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https://www.cfae.cn>)上載了《關於調整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关于调整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的公告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披露了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相关发行文件，发行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本次发行采用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30 亿人民币。

根据目前申购情况，品种二全部回拨至品种一，经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期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调整为 15 亿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的公告》之签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